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文件

官民函〔2018〕52 号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关于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第 162003 号建议的复函

尊敬的王雁代表：

您在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提出的第 162003 号《关于给予社区工作人员工龄补贴的建议》已交由我局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社区工作人员岗位补贴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社区工作人员岗位补贴工作，落实《中共昆明市委组织部 昆明市民政局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严格按照（云组通〔2015〕27 号）文件落实提高村（社区）干

部补贴要求的通知》（昆组通〔2015〕77号）、《官渡区〈调整社区干部岗位补贴和生活补贴及社区办公经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官政办通〔2015〕34号）文件精神，社区工作人员岗位补贴将根据街道提供的社区工作人员岗位补贴经费预算由区民政局统一拨付各街道，各街道负责按月发放。经各街道按职数审核统计，社区干部计1148人，包括社区“两委”及居务监督委员会、专职社会工作者、其他社区工作人员和专业社会工作者。

为确保人员经费配备到位、社区服务管理工作正常开展，区民政局按月拨付全区各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岗位补贴工作经费约386万元/月到各街道办事处。拨款通知中规定：各街道应加强对该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及时将资金拨付到社区工作人员，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截止到5月21日，区民政局已拨付至6月份。

二、实行季度报送制度，严格落实社区工作人员岗位补贴工作

2017年4月5日，官渡区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关于做好社区工作人员岗位补贴经费统计工作的通知》（官社建办通〔2017〕10号），开展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岗位补贴经费统计工作。各街道要每季度对社区工作人员岗位补贴经费的落实情况实行季度报送制度，严格按照全区各社区核定职数实发岗位补贴数填写《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岗位补贴经费季度统计表》，于每季度末月26日16:00前将书面材料经领导签字盖章后报送至区社建办；电子版通过电子政务报至区民政局。本季度要求6月26日16:

00 前将《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岗位补贴经费季度统计表》1-6 月统计情况进行报送。

三、草拟《官渡区社区工作者职业化薪酬体系实施方案（试行）》

目前，官渡区民政局正在草拟《官渡区社区工作者职业化薪酬体系实施方案（试行）》，旨在着力选优配强社区“两委”班子，着力建立高素质的基层社区工作者队伍，进一步规范社区工作者薪酬，完善待遇正常增长机制，综合考虑社区工作人员的工作职能、工作年限、学历等各方面调整社区工作人员薪酬，待讨论通过后印发实施，我们将积极配合统一部署提高全区社区干部岗位补贴标准，调动和鼓励社区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利于基层组织工作延续，推进社区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黄 震；联系电话：0871-67160635。



